

第七六七册

經濟彙編

祥刑典

律令部

三  
—  
四  
(卷)

#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二十五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十一

元英宗至治三則 附刑法志上



祥刑典第二十五卷

律令部彙考十一

元

英宗至治元年二月丁卯禁越臺省訴事七月丙申禁服色踰制八月庚戌以軍士貧乏遣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整治仍詔諭中外有敢擾害者罪之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至治二年三月辛未禁捕天鵝違者籍其家六月癸酉申禁日者妄談天象九月庚戌申禁江南典雇妻妾

妾

按元史英宗本紀云云

至治三年二月頒行大元通制

按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二月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敕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 按刑法志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弘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

其書之大綱有三二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管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管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

名例

五刑

笞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徒刑

徒刑 一年<sup>杖六</sup> 一年半<sup>杖七</sup> 二年<sup>杖八</sup> 二年<sup>杖九</sup> 三年<sup>杖一</sup> 七年<sup>杖一</sup>

流刑 遼陽 湖廣 迤北

死刑 斬 陵遲處死

五服

斬衰 三年

子爲父婦爲夫之父之類

齊衰 三年 杖期 五月 三月

子爲母婦爲夫之母之類

大功 九月 長殤九月 中殤七月

爲同室兄弟爲姑姊妹適人者之類

小功 五月 殤

爲伯叔祖父母爲再從兄弟之類

總麻 三月 殤

爲族兄弟爲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 謂謀危社稷

謀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謀叛 謂謀背國從僞

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

魘魅

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八臣之禮

不孝 謂告言詛冒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故 謂故舊

議賢 謂有大德行

議能 謂有大才業

議功 謂有大功勳

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議勤 謂有大勤勞

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贖刑 附

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

諸罪人癰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衛禁

諸掌宿衛三日一更直掌四門之鑰昏閉晨啓毋敢不慎

諸欲言事人闢入宮殿呼冀上聞杖一百七發元籍

諸擅帶刀闢入殿庭者杖八十七流遠

諸登皇城角樓因爲盜者處死

諸闢入禁衛盜金玉寶器者處死

諸輒入禁苑盜殺官獸者爲首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減一等並刺字知見不首者各四十七掌門衛受

財縱放者五十七坐鋪守把軍人不訶問二十七

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官輒收納之並坐罪

諸大都上都諸城門夜有急務須出入者遣官以夜行象牙圓符及織成聖旨啓門門尉辯驗明白乃許啓雖有牙符而無織成聖旨者不論何人並勿啓違者處死

職制

諸官府印章長官掌收次官封之差故卽以牒發次官次其下者第封之不得付其私人

諸郡縣城門鎖鑰並從有司掌之

諸有司凡薦舉刑名出納等文字非有故並須圓署行之

諸職官到任距上司百里之內者公參百里之外者免上司輒非理徵會稽失公務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呈署文字並須由下而上論定而後行之

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務置朱銷簿按治官以時考之

諸職官公坐同職者以先到任居上輒越次而坐者正之

諸有司公事各官連銜申稟其上司者並自書其名有故從對讀首領官代書之具述其故於名下曹吏

輒代書其名者罪之

諸職官受代聽除之處從所便具載解由私赴都者禁之

諸有司案牘籍帳編次架閣各路提控案牘兼架閣庫官與經歷知事同掌之散府州縣知事提控案牘

都吏目典史掌之任滿相沿交割毋敢不慎

諸樞密院行省文卷除軍數及邊關兵機不在考閱

餘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職官承上司他委所治關官者許回申不得擅令首領官吏攝事

諸職官押運官物赴都除常所不差者餘並置藉輪差徇私不均者罪其上司

諸吏員選調廉訪司書吏奏差避道路府州縣吏避貫

諸有司遺失印信隨卽尋獲者罰俸一月追尋不獲者具申禮部別鑄元掌印官解職坐罪非獲元印不得給由求敘

諸毀匿邊關文字者流

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亦如之

諸四怯薛及諸王駙馬蒙古色目之人犯姦盜詐僞從大宗正府治之

諸以親女獻當路權貴求進用已得者追奪所受命仍沒入其家

諸官吏在任與親戚故舊及禮應追往之人追往者聽餘並禁之

諸職官到任輒受所部費見儀物比受贓減等論

諸職官受部民事後致謝食用之物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上司及出使官於使所受其燕饗饋遺者准不枉法減二等論經過而受者各減一等從臺憲察之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叙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叙無祿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爲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

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一百貫之上至一百七不枉法一貫至二十貫答四十七本等敘不滿貫者量情斷罪解見任別行求任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七注邊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上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內外百司官吏受賄悔過自首無不盡不實者免罪有不盡不實止坐不盡之賄若知人欲告而首及以贓還主並減罪二等聞知他處事發首者計其日程雖不知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論詭名代首者勿聽犯人實有病故許親屬代首臺憲官吏受賄不在准首之限有司受人首告者罪之

諸職官恐嚇有罪人求賂未得財者答二十七

諸告官吏職有實取之者有為過度人所諱而官吏初不知者有官吏已知而姑付過度之家事畢而後取之者有本未嘗言而故以錢物真人家指作過度而誣陷人者止以錢物所在坐之與錢人俱坐

諸職官但犯賄私有罪狀明白者停職聽斷

諸奴賤為官但犯賄罪除名

諸職官犯賄生前贓狀明白雖死猶責家屬納贓

諸官吏犯賄罪遇原免或自首免罪過錢人即因人致罪不坐

諸官吏職罰臺官問者歸臺省官問者歸省

諸職官犯賄罪狀已明反誣告臨問官者斷後仍從

諸官吏家人受賄減官吏法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即首官吏家人俱免不即首官吏減家人法二等坐家人依法若官吏知情故令家人受財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實不知者止坐家人

諸職官受除未任因承差而犯賄者同見任論邊遠遷轉官已任而未受文憑犯賄者亦如之吏未出職

受賄既出職事發罷所受職

諸錢穀官吏受賄不枉法者止計贓論罪不殿年叙

諸職官受賄聞知事發回付到主同知人欲告自首論減二等科罪枉法者降先職三等敘不枉法者解職別敘

諸職官侵用官錢者以枉法論雖會赦仍除名不敘

諸職官在任犯賄被問贓狀已明而稱疾者停其職歸對

諸職官所將親屬僚從受所部財而無入己之贓會赦還職

諸外任牧宰受賄被問垂成近臣奏徵入朝者執付元問官

諸職官犯賄在逃者同獄成

諸職官受賄丁憂終制日究問軍官不丁憂者不在終制之限

諸職官犯賄已承伏會赦者免罪徵贓黜降如條未承伏者勿論

諸職官受賄即改悔還主其主猶執告者勿論

諸職官受財為人請託者計贓論罪

諸小吏犯賄並斷罪除名

諸庫子等職已有出身無添給祿米者不與小吏犯

贓同論

諸探吏出身應入流或以職官轉補但犯賄並同吏員坐除名府州縣首領官非朝命者同吏員

諸吏員取受非真犯者不除名

諸流外官越受民詞者答一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

諸臨民官於無職田州縣虛徵其入於民者斷罪解職記過

諸職官頻入茶酒市肆及倡優之家者斷罪罷職

諸監臨官私役弓手答二十七三名已上加一等占騎弓手馬答一十七並記過名本管官吏輒應付者各減一等

諸內外官吏疾病滿百日者作闕期年後仕

諸職官連犯二罪輕罪已斷重罪始發罪從已斷嚴降從後發

諸有過被問詐死逃罪者杖六十七有官者罷職不叙職多者從重論

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長官非理折辱其首領官者禁之首領官有過失聽申上司不得擅問長官處決不公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申上司

諸隨朝官無故不公聚者坐罪選待

諸職官已受宣勅以地遠官卑輒稱故不起者奪所受命謫種田或在任詐稱病而去者三年後降二等敘其同僚徇私與文書者降一等敘

諸受命職官闕期已及或有辨證勾稽喪葬疾病公私諸務妨阻不能之任者許具始末詣本處有司自陳保勘給據再敘並任元注地方有司保勘不實者

並坐之

諸受除官員闕次未及輒先往任所居住守代者從本管上司究之

諸各衙門輒將聽除及罷閑無祿私己之人差遣者禁

諸職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叙未終喪赴官笞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敘若有罪許

稱親喪杖八十七除名不敘親久沒稱始死笞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

諸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並矜恕之

諸職官父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家私設音樂並罷不敘

諸外任官員謁告應有假故具曹狀報所屬仍置籍以記之有託故者風憲官糾而罪之

諸官吏遷葬祖父母父母給假二十日並除馬程日七十里限內俸錢仍給之違限不至者勒停

諸職官任滿解由應給而不給不應給而給及有過而不開寫者罪及有司解由到部增損功罪不以實者亦如之

諸罷免官吏敘復給由而匿其過名者罪及初給由有司

諸匿過求仕已除事覺者笞四十七追奪不敘

諸職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廉訪司糾黜之

諸職官被罪理算殿年以被問停職月日為始諸遠方官員親年七十以上者許元籍有司保勘量注近闕便養冒濫者坐罪

諸職官沒於王事者其應繼之人降二等蔭敘

諸內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表章並以蒙古字書母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

諸內外百司凡進賀表箋繕寫曆籍印識各以式其輒犯廟諱御名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應出給劄付有額設譯史者並以蒙古字書寫

諸內外百司有兼設蒙古同回譯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標譯關防仍兼用之

諸內外百司公移尊卑有序各守定制惟執政出典外郎申部公文書姓不書名

諸人臣口傳聖旨行事者禁之

諸大小機務必由中書惟樞密院御史臺徵政宣政諸院許自言所職其餘不由中書而輒上聞既上聞而又不由中書徑下所司行之者以違制論所司亦不稟白而輒受以行之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中書機務有泄其議者量所泄事聞奏論罪

諸省部官名諱宿衛者畫出治事夜入番直

諸檢校官勾檢中書及六曹之務其有稽違省掾呈省論罰部吏就錄罪名開呈

諸行省擅役軍人營繕雖公廨不奏請猶議罪

諸行省差使軍官非軍情者禁之

諸行省長官二員給金虎符典軍惟雲南行省官皆給符

於行省以式稽考濫者徵之實者籍之總其槩咨都省臺憲官閱實之

諸方面大臣受金縱賊成亂者斬僚佐受金或阿順不能匡正並坐罪會赦仍除名

諸樞密院及各省所部軍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處者饑寒不贍役使不均代以私人舉債倍息在家日逃有力日乏惟軍窮是使惟貨賄是圖以苦士卒

以耗兵籍百戶有罪罪及千戶千戶有罪罪及萬戶萬戶有罪從密樞密院行省帥府以其狀聞隨事論罪

諸宣徽院所抽分馬牛羊官嚴其程期制其供億謹其鈴束之法以譏察之其有欺官擾民者廉訪司糾之

之

諸翰林院應譯寫制書必呈中書省共議其藁其文卷非邊遠軍情重事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宣政院文卷除修佛事不在照刷外其餘文卷及所隸內外司存並照刷之

諸徵政院及怯憐口人匠舊設諸府司文卷並從臺憲照刷

諸臺官職掌飭官箴稽吏課內秩羣祀外察行人與聞軍國奏議理達民庶冤解凡有司刑名賦役銓選會計調度徵收營繕鞫勘審獄勾稽及庶官廉貪屬禁張弛編民俾獨流移強暴兼并悉糾舉之

諸行臺官主察行省宣慰司已下諸軍民官吏之作奸犯科者窮民之流離失業者彙強家之奪民利者

按察官之不稱職任者餘視內臺立法同

諸御史臺所轄各道憲司民有冤滯赴愬於臺者咸著於籍歲終則會以考其各道之殿最而黜陟之

諸臺憲所察天下官吏臧污欺詐稽違罪入於刑書者歲會其數及其罪狀上之藏於中書

諸內外臺歲遣監察御史刷磨各省文卷并察各道廉訪司官吏臧否官弗稱者呈臺黜罰吏弗稱者就罷之

諸風憲薦舉必考其最積彈劾必著其罪狀舉劾失當並坐之

諸殿中侍御史凡遇廷臣奏事必隨入內在廷有不可與聞之人即糾斥之朝會祭祀一切行禮失儀越次及託故不至者即糾罰之文武百官調假事故三日以外者以曹狀報之凡官府擢置百官禮任及被差往還報曹狀並同

諸廉訪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錄囚仲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還其懷遠違期託故避事者從監察御史劾之

諸廉訪司分巡各路軍民官吏有過得罪狀明白者六品以下牒總司論罪五品以上申臺聞奏

諸廉訪司官擅封點軍器庫者笞三十七解職別敘諸官吏受賊事主雖不告官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實者糾之

諸行省官及首領官受賂隨省廉訪司察知者上之臺已下就問

諸行省理問所見問公事廉訪司輒逮問者禁之諸職官受賊廉訪司必親臨聽決有必不能親臨者摘蔽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問之

諸被按官吏有冤抑者詣御史臺陳理所言實罪被告所言虛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摭按問官吏以事

者禁之

諸按問職官賊母違施刑惟衆證已明而不款伏者加刑問之軍官則先奪所佩符而問之

諸風憲官吏但犯賊加等斷罪雖不枉法亦除名諸方面之臣入覲輒斂所部官吏俸錢備禮物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湖南北江西兩廣接壤溪洞蠻獠竊發諸監臨禁治不嚴及故縱者軍官笞三十七管民官二十七並削所受階一等記過

諸邊隅鎮守不嚴他盜輒入境殺掠者軍官坐罪民官不坐

諸軍民官鎮撫邊陲三年無嘯聚之盜者民官減一資軍官陞散官一階五年無者軍民官各陞散官一等

諸郡縣版籍所司謹度量之正官相洽掌之諸勸農官每歲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於本屬上司本屬上司會所部之成績以上於大司農若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於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隱其法者罪之

諸職官行田受民戶齊斂錢者以一多科斷諸受財占民差徭者以枉法論

諸額課所在管民正官董其事若以他故出次官通攝之

諸額收錢糧各處計吏歲一詣省會之有齊斂者從按治官舉劾諸郡縣歲以三限徵收稅糧初限十月終中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笞四十再犯杖八十

但結攬及自願與結攬人等並沒入其家財仍依元科之數倍徵之若不差正官部糧而以權官部之或致失陷及輸不足者達魯花赤管民官同坐

諸州縣義倉糧數不實監臨失舉察者罪之諸職官於禁刑之日決斷公事者罰俸一月吏笞二十七記過

諸有司斷諸小罪輒以杖頭非法杖人致死罪坐判署官吏

諸曾訴官吏之人有罪其被訴官吏勿推諸有司輒憑妄言帷薄私事逮繫人者笞四十七解職期年後敘

諸職官得代及休致凡有追會並同見任其婚姻田債諸事止令子孫弟在陳訴有司輒相侵陵者究之諸職官告吏民毀罵非親聞者勿問違者罪之

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并婚姻之家及會受業之師與所讎嫌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敘

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與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偽造寶鈔賂賈人口發塚放火犯奸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關訟婚姻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

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

官吏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偽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諸各寺院稅糧除前未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免納稅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并己力典買者依例納糧

諸管民官以公事攝所部並用信牌其差人擾衆者禁之

諸掩路埋齒有司之職或饑歲流草或中路暴死無親屬收認應聞有司檢覆者檢覆既畢就付地主鄰人收葬不須檢覆者亦就收葬

諸救災卹患鄰邑之禮歲饑輒開糴者罪之

諸郡縣災傷過時而不申或申不以實及按治官不以時檢踏皆罪之

諸蟲蝗爲災有司失捕路官各罰俸一月州官各答一十七縣官各二十七並記過

諸水旱爲災人民艱食有司不以時申報賑卹以致轉徙饑革者正官答三十七佐官二十七各解見任降先職一等敘

諸有司檢覆災傷或以熟作荒或以可救爲不可救一項已上者罰俸二十項者答一十七二百項已上者答二十七五百項已上答三十七惟以荒作熟抑民納糧者答四十七罷之託故不行妨誤檢覆者答

三十七

諸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其節行卓異應旌表者從所屬有司舉之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罪及元舉

諸賜高年帛應受賜而有司不以實報者正官答四十七解職別敘

諸州縣舉茂異秀才非經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者不得開申

諸民犯弑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杖六十七解見任殿三年雜職敘

諸檢屍有司故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到致屍變者正官答三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符同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答五十七罷之件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

諸有司在監囚人因病而死虛立檢屍文案及關覆檢官者正官答三十七解職別敘已代倉赦者仍記其過

諸職官覆檢屍傷屍已焚瘞止傳會初檢申報者解職別敘若已改除仍記其過

諸藩王及軍馬經過郡縣委積館勞並許於應給官物內支遣隨申行省知會或擅移易齊敘者禁之

諸郡縣非遇聖旨令旨諸王駙馬大臣經過官吏並免郊迎妨奪公務仍不得賍以錢物按治官常糾察之

中 華 書 局 影 印

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縣不寄囚於獄而監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者部送官答三十七還職本處防護官答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記過各

諸有司各處遞至流囚輒主意放縱者杖六十七解職降先品一等敘刑部記過

諸和雇和買依時置估對物給價官吏權豪因緣結攬營私害公者罪之

諸有司和買諸物多餘估計分受其價者準盜官錢論不分受以冒估多寡論監臨及當該官吏詭名中納者物價全沒之尅落價鈔者准不枉法贓論不卽支價者臺憲官糾之

諸職官輒以親故人事之物爲散之民鳩斂錢財者計其時直以餘利爲坐減不枉法贓二等科罪錢物各歸其主

諸職官私用民力者答二十七記過追雇直給其民諸尅除所屬官吏俸錢爲公用及備進上禮物既去職者並勿論

諸在任官斂屬吏俸贈去官者答四十七還職

諸職官輒借騎所部內驛馬者答三十七降先職一等敘記過

諸職官於所部非親故及理應往復之家輒行慶弔禮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管軍官輒以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答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質者減二等

諸軍官犯賊應罷職降者上所佩符再敘日給之

諸軍官役使軍人萬戶八名千戶減萬戶之半彈壓減千戶之半過是數者坐罪

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罷職徹燒埋銀給苦主

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管軍官吏冠除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冠除已招者追給未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牛帶種官地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沒未招者免徵

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並坐之

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敘

諸民間失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軍官挾讎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敘

諸投下官吏受贓與常選官同論

諸投下雜職犯贓罪者罷之不以常調殿降論

諸投下妄稱上旨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縱爲民害者杖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

諸王傳文卷監察御史考閱與有司同

諸位下置財賦營田等司歲終則會會畢從廉訪司考閱之

諸投下輕重因徒並從廉訪司審錄

諸藩邸事務大者奏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敘退閑官吏豪勢富戶行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七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答五十七除名不敘有失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一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糶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糶買十石以上杖一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驗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糧於倉官并結攬糶買人均徵還官

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值估計之

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諸倉庫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千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內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先方許給由

諸典守鈔庫官已倒昏鈔不用退印答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計點答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鈔庫官輒以自己昏鈔詭各倒換答三十七記過

諸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而不會分贓者減一等並解職別敘主謀又受贓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價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敘仍追贓收買本色還官

諸京倉受糧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敗者按治官通究之

諸倉官委任親屬爲家丁致盜糶官糧者答五十七解職殿敘同僚相容隱四十七解職

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答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並解職別敘

諸京師每日散糶官米人止一斗權豪勢要及有祿之家輒糶買者答二十七追中統鈔二十五貫付告人充賞

諸官司造作典守輒冠除材料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運司辦課官取受事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離職者就問之

諸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

諸稅務官輒以民到務文契枉作匿稅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財賦總管淘金提舉司存雖有護持制書事應糾

効者監察御史廉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官夜不直宿致有盜者笞三十七還職捕盜不獲者圍宿軍官軍人追陪所失物貨俟獲盜徵贓給還若遇強劫軍官軍人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人帶造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財賦府隸徵政者掌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於二月從廉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諸有司橋梁不修道塗不治雖修治而不牢強者按治及監臨官究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既降水潦並至漂民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漕運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官輒受贓縱水手人等以相械盜換官糧者以枉法計贓論罪除名不敘

諸海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千戶已下有罪萬戶問之萬戶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牘

諸海道運糧船戶盜羅官糧詐稱遭風覆沒者計贓刺斷雖會赦仍刺之

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諸使臣行囊過重壓損驛馬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笞五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即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黜陟之

諸使臣輒騎壞駒馬者取與各笞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

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得由傳置

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驛使在路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犯罷役

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祗待或訪舊邀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斷治

諸使臣枉道馳驛者笞五十七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并沒入其私馬

諸朝廷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

急務遣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路郡邑買賣者禁之易馬出界者禁之

諸出使官員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官吏輒相邀請並從風憲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人城者止於公館安宿輒宿於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遣使開讀詔書所過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宗事項親往者不在此限

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記過

諸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

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母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

諸衙命出使輒將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

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廉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常爲風憲所黜罷則與監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

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贖行禮物者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鄰道貼補

諸捕盜境內若失過盜賊却獲他境盜賊許令功過相補如獲他境強盜或偽造寶鈔二起各准境內強盜一起無強者准竊盜二起如獲竊盜准亦如之如境內無失但獲強竊盜賊依例理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等告指捕獲者不賞

諸捕盜官不得差遣違者憲臺官糾之

諸捕盜官任內失過盜賊除獲別境盜準折外三限不獲強盜三起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笞二十七強盜十起竊盜十五起各笞三

十七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親民提控捕盜減罪二等其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諸人獲盜應賞者賞之

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違捕逐盜賊輒理民訟者禁之

諸南北兵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諸各路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官

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陞二等用

諸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

諸捕獲弒逆兇徒比獲強盜給賞

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強竊盜賊者減半給賞諸郡城失盜一年不獲者勒巡軍倍償所盜財物其敢差占巡軍者禁之

諸捕盜官捕獲強竊盜賊不即牒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罷職

諸盜牛馬悔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徵倍贓賞錢有司輒以常盜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

諸捕盜官輒受人遞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為盜致囚死獄中者杖九十七罷職不敘正問官六十七降先職二等敘首領官笞四十七注邊遠一任承吏杖六十七罷役不敘主意寫匿名文書者杖一百七流

遠遞送匿名文書減二等受命主事遞送者減三等諸捕盜官搜捕逆賊輒將平人審問蹤跡乘怒毆之

遲延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敘過徵燒埋銀給

苦主

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徒杖並減一等

諸父有罪不坐其子兄有罪不坐其弟

諸大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必以漢字立案牘以公文移憲臺然後監察御史審覆之

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之已殺之人輒斃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重罪之

諸鞠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并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之

諸鞠問罪囚除朝省委問大獄外不得寅夜問事廉訪司察之

諸各路推官所專掌推鞠刑獄平反冤滯董理州縣刑名之事其餘庶務毋有所與按治官歲錄其殿最秩滿則上其事而黜陟之凡推官若受差不聞上司輒離職者亦坐罪

諸處斷重囚雖叛逆必令憲臺審錄而後斬於市曹諸內外囚禁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廉訪司以時審錄輕者斷遣重者結案其有冤滯就糾察之

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日給飲食犯真姦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重者以理對証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

諸奏決天下四值上怒勿輒奏上欲有所誅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

諸有司因公依理決罰遲延身死者不坐

諸累過不悛年七十以上應罰贖者仍減等科決

諸犯罪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遞計前罪以充後數

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怒不取招詞斷決人遞延致死又誘苦主焚燬其屍者笞五十七解職別敘過

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

諸鞠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

諸弓兵祇候獄卒輒毆死罪囚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減一等均徵燒埋銀給苦主其枉死應徵倍贓者免徵

諸有司輒收禁無罪之人者正官並笞一十七記過無招枉禁致自縊而死者笞三十七期年後敘

諸有司輒將無辜枉禁戾死者解職降先品一等敘諸有司承告被盜輒將景迹人非理枉勘身死却獲正賊者正問官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敘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罷役不敘均徵燒埋銀給苦主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非罪非法拷訊連逮妻子衙冤赴獄事未曉白身已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八十七降二等雜職敘仍均徵燒埋銀

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決者及囚自死者以所入罪減一等論人人全罪以全罪論若未決放仍以減等論

諸故出人之罪應全科而未決放者從減等論仍記過

諸失入人之罪者減三等失出人罪者減五等未決

放者又減一等並記過

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敘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諸有司輒將革前雜犯承問斷遣者以故入論

諸監臨挾讎違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敘

諸審囚官強復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字去之

諸為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輒擅斷遣者坐罪

諸鬪毆殺人無輕重並結案上省部詳讞有司輒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敘

諸禁囚因械梏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日內全獲者不坐

諸罪在大惡官吏受贓縱令私和者罷之

諸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疎枷飲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諸流囚強盜持杖不會傷人但得財若得財至二十貫為從不持杖不會傷人得財四十貫為從及竊盜割車剝房傷事主為從不會傷事主但會得財不會得財內有舊賊初犯怯烈司盜駝馬牛為從略賣良人為奴婢一人詐離都省行省印套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碍違法或妄造妖言犯上並杖一百七流

奴兒干初犯盜駝馬牛為首及盜財三百貫以上盜財十貫以下經斷再犯發塚開棺傷屍內應流者挑剝裱湊寶鈔以真作偽再犯知情買使偽鈔三犯並杖一百七發肇州屯種

諸犯罪流遠逃歸再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再

犯及已老病并會赦者釋之

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食重午等節并勿給假諸配役囚徒遇閏月通理之

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赦者亦釋之

諸囚徒配役後所停罷者會赦免放

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諸徒罪盡則帶錄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

諸流遠囚徒惟女直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

諸徒罪無配役之所者發鹽司居役

諸主守失囚者減囚罪三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減主守罪四等既斷還職

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人並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諸掌刑獄縱囚徒在禁飲博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

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為之長闊輕重各刻誌其上桎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鎖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鎖連環重三斤管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臂受拷訊者臂若股分受務令

均停

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畱守司提之

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

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諸內郡官仕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而不廢

諸左右兩江所部土官輒與兵相讎殺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者以枉法論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內寧謐者三年一次保勘陞官其有勤勞及應陞賞承襲文字至帥府輒非理疏駁故為難阻者罷之

祭令

諸國家有事於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之後散齊宿於正寢致齊於祀所散齊日治事如故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齊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

諸嶽鎮名山國家之所秩祀小民輒僭禮犯義以祈禱褻瀆者禁之

諸五嶽四瀆五鎮國家秩祀有常諸王公主駙馬輒遣人降香致祭者禁之

諸郡縣宣聖廟凡官員使臣軍馬輒敢館穀於內有司輒敢聽訟宴飲於內工官輒敢營造於內並行禁之諸書院同

諸每月朔望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說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德行可為師長者於農隙之時以教導民其有視為迂緩而不務者糾之

###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為陞遷博士教授有關從監察御史舉之其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

諸國子生悖慢師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誦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誤忿戾鬪爭並委正錄糾舉除悖慢師長別議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廚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決責

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生以次陞齋毋或曠等其有未應陞而求陞及會犯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

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並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並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算學錄歲終通行考較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勤者勒令出學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每月朔望上弦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假者於授經郎稟說附曆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次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三次於學士

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奏聞懲戒黜退

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育生徒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必使課講有程訓迪有法賞勤罰惰作成人材其學政不舉者究之

諸教官在任侵盜錢糧荒廢廟宇教養無實行止不臧有忝師席從廉訪司糾之任滿有司輒朦朧給由者究之

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熟為荒減額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沒兼并及巧名冒支者提調官究之

諸貧寒老病之士必為眾所尊敬者保申本路體覆無異下本學養贍仍移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從提調官改正

諸各處學校為講習作善之地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禁之教官不稱職者廉訪司糾之

諸在任及已代教官輒攜家入學褻瀆居止者從廉訪司糾之

諸各路醫學大小生員不令坐齋肄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誨函荏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錄提調官罰俸有差

諸醫人於十三科內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太醫院不精加考試輒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內外郡縣醫官內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輒縱人行醫者並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

### 軍律

諸軍官離職屯軍離營行軍離其部伍者皆有罪

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聞言事有必合言者實封附遞以聞

諸隨處軍馬有久遠營屯或時暫經過並從官給糧食輒妨擾農民阻滯客旅者禁之

諸臨陣先退者處死

諸統軍捕逐寇盜分守要害約相為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士仍不即追襲者處死雖會赦罷職不敘諸軍民官鎮守邊陲帥兵擊賊紀律無統變易號令背約失期形分勢格致令破軍殺將或未戰逃歸或棄城退走復能建招徠之功者減其罪無功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防戍軍人於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斬以徇

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杖八十七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兩鄰知而不首者又減隱藏罪二等

諸軍戶告之求替者從有司覆實之其詐妄者廉訪司究之

諸各衛軍從漢軍每戶選練習壯丁一人常充仍於貼戶內選兩人輪番供役其有故必合替換者自萬戶及千百戶相視所換之可用然後用之百戶千戶萬戶私換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管軍官吏受錢代替軍空名者驗人已錢數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姪驅丁代替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軍馬征伐虜掠良民兇徒射利略賣人口或自賊殺或以病亡棄屍道路暴骸溝壑者嚴行禁止

戶婚

諸匠戶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繡其輒敢拘刷者禁之

諸係官當差人戶非奉朝省文字輒投充諸王及各投下給使者論罪

諸僧道還俗兄弟析居奴放為良未入於籍者應諸王諸子公主駙馬母拘藏之民有敢隱藏者罪之

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及土田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諸投下輒濫收者亦罪之

諸官吏占人戶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斂急致貧民鬻男女為輸者追還所鬻男女而正有司罪價勿償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財之半以勞軍首者為奴即以爲良有司失舉者罪之

諸民戶流移所在有司起遣復業輒以關遣人收之者禁之

諸鰥寡孤獨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

諸被災流民有司招諭復業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在者獨其賦輒抑民包納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年穀不熟人民轉徙所至既經賑濟復聚黨持杖剽劫財物毆傷平民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存養其餘有子弟者驗其家口計程連近支與行糧次第押還元籍沿路復爲民害者從所在有司斷遣

諸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畱家者

爲奴婢居外附籍者即爲良民已居外復認爲奴婢者沒入其家財

諸收捕叛亂軍人掠取生口並從按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閱實爲賊黨妻屬者給公據付之無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

諸羣盜降附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饋獻者勿受仍還爲民無親屬可收係者使男女相配聽爲民其畱賊所者悉縱之

諸收到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屬可歸者有司與之嫁聘所得聘財與資妝束

諸軍民官輒隱藏降附人民不令復業者罪之

諸籍沒人口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官徵價還主

諸投下官員招占己籍係官民匠戶計者沒其家財所占戶歸本籍

諸投下所籍戶令出五戶絲餘悉勿與其有橫斂於民從憲臺究之

諸願棄俗出家爲僧道若本戶丁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者斷罪歸俗

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稅糧鋪馬次舍與庶民同其無妻者獨除之

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親族亦貧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錄

諸典賣田宅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

諸典賣田宅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

賣主納稅或爲分派別戶包納或爲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皆五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一半沒官半付告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

諸典賣田宅須從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鄰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皆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皆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鄰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皆二十七業主虛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皆三十七仍聽親鄰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易者皆四十七親鄰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軍官軍人不歸營屯到任官員不歸官舍往來使臣不歸館驛輒於民家居止爲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到任官無官舍出私錢僦居者聽

諸造謀以己賣田宅誣買主占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過於門

諸婚田訴訟必於本年結絕已經務停而不結絕者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經務停而不結絕者即與歸結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其所爭田內租入納稅之外並從有司收貯斷後隨田給付

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爲妻妾者聽

諸受錢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諸受財嫁賣妻妾及過房弟妹者禁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

房良民者禁之

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爲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後降二等雜職敘

諸妄認良人爲奴非理殘虐者杖八十七有官者罷之

諸訴良得實給據居住候元籍親屬收領無親屬者聽令自便

諸奴婢皆主在逃杖七十七

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爲定者禁之

諸嫁娶之家飲食宴好求足成禮以華侈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

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論衆決遣

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應沒入者若其夫爲盜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雖爲盜受罪勿改嫁

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婚若夫家輒詭以風聞姦事恐脅成親者答五十七離之

諸遭父母喪忘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婚各減服內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私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答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答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據改嫁

諸有女納壻復逐壻納他人爲壻者杖六十七後壻同其罪女歸前夫聘財沒官

諸職官娶娼爲妻者答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答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財

諸先通姦被斷復娶爲妻妾者雖生男女猶離之諸轉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婦歸宗聘財沒官

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不坐婦人歸宗

諸以書幣娶人女爲妾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答五十七聘財沒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

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沒官

諸典賣佃戶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

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答五十七行媒三十七

諸居父母喪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之有官者除名

諸漢人南人父沒子收其庶母兄沒弟收其嫂者禁之

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姦論

諸奴收主妻者以姦論強收主女者處死

諸爲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輒受而私之與者杖七十七受者答五十七

諸受財強嫁所監臨妻以枉法論杖七十七除名追財沒官妻還前夫

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爲婚者卽爲奴婢娶良家女爲妻以爲奴婢賣之者卽改正爲良賣主買主同罪價沒官

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答五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逃奴有女嫁爲良人妻已有男女而本主覺察者追其聘財歸本主婦人不離

諸棄妻已歸宗改嫁者從其後夫

諸棄妻改嫁後夫亡復納以爲妻者離之

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

諸出妻妾須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手模爲徵者禁之

諸婦人背夫棄舅姑出家爲尼者杖六十七還其夫

諸賣買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沒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沒入之

良家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娼優親屬願爲娼者聽諸娼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罪娼放爲良

諸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婢爲娼者答四十七婦人放從良

諸受財縱妻妾爲娼者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者不坐若日月已久纔自首者勿聽

元 刑法志下 泰定帝泰定三則 致和一則  
文宗天曆二則 至順三則 順帝元統一則  
一則 至元五則 至正四則

祥刑典第二十六卷

律令部彙考十二

元

按元史刑法志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及窺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錄居役役滿放還

諸給散煎鹽窺戶工本官吏通同剋減者計贓論罪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與販

諸賣鹽局官煎鹽窺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磺者笞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賣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職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

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賣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舉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叙

諸茶法客旅納課買茶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

赴所在官司批納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

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

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

捕人同若茶園廬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

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

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

告人充賞

諸私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執權

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色廣取用錢及多秤金數

剋除火耗爲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銅之地民間敢私練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鐵沒官

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鐵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治支鐵引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銅金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關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開寫

諸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

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

諸蒙古漢軍輒造私酒醋醪者依常法

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七

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

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

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

充賞但犯笞五十人門不引同匿稅法

諸辦課官估物收稅而輒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

官吏輒於稅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

坐  
諸辦課官所掌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

直多收稅錢別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稅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訪司常體察

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常法其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稅者禁之

諸辦課官侵用增餘稅課者以不在法賦論罪

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計應納稅錢以不在法論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段疋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船商船主綱首

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告者以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諸市舶司於同帆船物內三十分抽稅一分輒以非理受財者計賦以枉法論

諸船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木船八槽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

付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貨不實及轉變濫泄作弊同漏舶法杖一百七財物沒官船司官吏容隱斷罪不叙

諸番國遣使奉貢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漏舶論

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同舶頭目等人通情濫泄船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中賣寶貨耗盡國財者禁之

諸雲南行使貳法官司商賈輒以他貳入境者禁之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為倡者處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首告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為首及同情者陵遲處死為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為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家其

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父謀反子異籍不坐

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不得擅行誅殺結案待報

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

諸妖言惑眾嘯聚為亂為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其家為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

諸假託神異在謀犯上者處死

諸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家

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

諸妄撰詞曲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

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叙

諸子孫弑其祖父母父母者陵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

諸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于告乞免死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

諸子弑其繼母者與嫡母同

諸部內有犯惡逆而鄰佑社長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問皆罪之

諸子弑其父母雖瘞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

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

諸謀殺已改嫁祖母者仍以惡逆論

諸挾讎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者皆處死

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

諸為人子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說誘發掘祖宗墳墓盜其財物賣其地者驗輕重斷罪移棄屍骸不為祭祀者同惡逆結案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沒官不知情臨事詳審有司仍不得出給賣墳地公據

諸為人子孫為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

諸婦毆舅姑者處死

諸因姦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陵遲處死

諸弟殺其兄者處死

諸父子同謀殺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並陵遲處死

諸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兄還致致死會赦仍以故殺論

諸嫂叔爭殺死其嫂者處死

諸因爭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因爭移怒殺傷其兄者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

諸挾讎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

諸挾讎故殺其父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妻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殺死論

諸塔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詬詈其主不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